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進一步公告
關連交易

中鋁能源向中鋁環保出售寧夏豐昊60%股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鋁能源與中鋁環保就出售寧夏豐昊60%股權訂立寧夏豐昊股權轉讓協議(「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寧夏豐昊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載代價為人民幣2,153.13萬元，該金額乃參考重慶融礦按收益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寧夏豐昊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並經雙方協商而釐定。

鑒於上述由重慶融礦編製的評估報告中，對寧夏豐昊股權的估值採用收益法，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根據重慶融礦編製的評估報告，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為寧夏豐昊股權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持續使用假設

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評估對象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保持不變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現狀條件下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且不發生重大經營決策變化。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及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重大變動影響，假設報告有效期內相關的法律、法規也不發生重大變化，其經營行為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3. 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者是負責的，並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是均勻流入流出，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三) 特定假設

1. 本次資產評估未考慮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對外轉讓股權對其價值的影響；
2. 除評估基準日有確切證據表明期後生產能力將發生變動的固定資產投資外，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不進行影響其經營的重大固定資產投資活動，企業生產能力以評估基準日狀況進行估算；
3.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4.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6. 預測年度收入、成本、應收、應付等全部按照人民幣列示，不考慮匯率波動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7. 評估人員對價值的估算是根據2018年9月30日本地貨幣購買力作出的；
8. 本次評估過程中，除特殊說明外，未考慮資產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事宜對評估價值的影響。

本公司的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檢查估值的相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寧夏豐昊股權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結論或意見日期 |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二日 |
| 重慶融礦 |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董事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申報會計師就寧夏豐昊配售電有限公司權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

吾等接受委託，就重慶融礦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對寧夏豐昊配售電有限公司（「寧夏豐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評估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該評估被列示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建議出售寧夏豐昊股權的公告（「公告」）。評估乃根據預測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有關預測的編製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假設載於該公告的「有關估值報告的資料」中。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遵守執行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時品質控制標準，並據此保持著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序的全面質量控系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發表意見，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所採納之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寧夏豐昊的任何估值。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的工作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

謹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 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當中提及重慶融礦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估值師」)對寧夏豐昊配售電有限公司(「寧夏豐昊」)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其中對寧夏豐昊股權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核數師」)就上述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申報核數師就該等估值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